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填报人：张超群

联系电话：0755-2333019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2. 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3. 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4. 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5. 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努力夯实党建工作，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绣花功夫持续改善道路交通设施品质；推动交通运输管理智慧化升级；以人为本，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平安春运、温馨春运、和谐春运；坚定不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 单位重点工作任务

提前谋划交通规划工作，完成一批规划研究；积极推进建设，完善全区九横九纵干路网；提升平台作用，协调推进重点工作及民生实事等任务；持续推进交通设施日常完善和养护；持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继续加强货运行业监管；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计划和实际，实事求是、细编实编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凡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我局 2020 年初预算批复 28,16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812.71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9.98%；项目支出预算 25,356.82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90.02%。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我局 2020 年初预算编制情况如下表：

资金支出性质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万元)	占年初总预算比例
基本支出	人员支出	1,833.46	6.51%
	日常公用经费	979.25	3.48%
一般性经费 项目支出	公路养护	13,006.19	46.17%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247.98	0.88%
	交通安全应急管理	87.00	0.31%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254.00	0.90%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147.50	0.52%
	公共交通管理	118.40	0.42%
	办公设备购置	26.00	0.0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467.76	40.71%
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99	0.01%
合计		28,169.52	100.00%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2002 年，我局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预算编制范围内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在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中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

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深交〔2018〕105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深交龙华〔2019〕133 号）等内控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局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局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每年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部门预算及决算。2020 年度，我局部门预决算统一在市交通运输局官网、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局在收到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

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资产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我局设固定资产管理员，由固定资产管理员管理

实物固定资产，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定期更新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局核定编制数 49 个，2020 年末在编在职人员共 49 人（其中：公务员 48 人、老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 人，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人事制度执行，各干部职工达到工作考核标准。

5. 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遵照执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预算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深交〔2018〕105 号），加强了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为要点，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前提的制度管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市局和龙华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部署，继续以苦干、实干、巧干的工作精神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力争实现龙华交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手硬抓。一是编制安全生产“三年整治”等系列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二是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共处置应急值班一般性案件 6393 宗。三是制定了我局疫情防控和疫后恢复组交通物流相关工作方案，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党旗飘突击行动；四是统筹辖区协调跨境司机疫情防控工作，完成对

460 多名长居龙华区跨境司机身份信息摸排和轨迹台账造册。

2. 科学谋划区域交通发展。一是开展全区交通规划研究，系统分析了龙华区目前的交通症结和发展基础，起草了《龙华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二是完成重点片区交通改善研究，完成桂花片区及观澜文化小镇交通改善方案、大浪时尚小镇综合交通改善规划研究工作，针对存在的交通问题提出相应交通改善措施；三是开展交通品质提升研究，完成龙华老中心区交通环境品质提升方案成果研究；四是完成龙华区慢行系统排查与发展策略研究项目招标工作。

3. 统筹推进道路建设。一是编制 2020 年龙华区交通大会战工作方案，共形成 7 个板块 30 项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全力推进重点道路建设，全年完成外环高速龙华段等新建道路里程 20 公里，新增自行车道 40 公里，改扩建道路 15.7 公里；三是全力推进断头路打通工作，全年打通 10 条断头路；四是成立机荷改扩建工程龙华区建设指挥部，统筹部署龙华区征地拆迁工作任务。

4. 全方位有效治理交通困点难点问题。一是充分发挥区机械式停车办作用，推进拟建停车泊位共计 2219 个，工作成绩位于全市前列；二是有序推进交通综治工作，完成龙大高速（白云山新村段）等 10 个拥堵路段节点的整治，龙华大道-留仙大道交叉口右转通行效率提升约 30%，早高峰排队现象得到极大缓解；三是开展交通短板整治专项工作，协调推动成立了区交通短板整治专项工作小组，制定 2020 年和 2021 年交通短板整治工作任务。

5. 高品质高效能维护交通设施。全年共管养道路 861 条，管养道路里程 590.849 公里，桥梁 458 座，隧道 4 座，挡土墙 259 座，边坡 271 座。组织实施小修工程 387 项，累计维修水泥路面 7745 平方米，沥青路

面 165307 平方米，人行道 54970 平方米，防撞墙、通道等刷新工作 15722 平方米，施划（清除）各类标线 313955.26 平方米、安装标志牌 3665 套、修复翻新护栏 20792.6 米。重点加强北站、学校、医院周边道路设施管养，加强统筹占道挖掘工作，基本实现了“大路政”综合管理模式，开展了包括大浪南路在内的 6 条非机动车道建设，推动智慧彩色斑马线，多方法优化提升交通安全。

6. 有效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一是调整和优化重点片区公交线路，倾向优先重点企业、学校学生、医院、边远保障房等区域公交保障；二是全年共新增新一代公交候车亭 35 座，迁移公交候车亭 18 座；三是加强公交场站供给，年内累计新投入使用各类公交场站 50998.2 平方米，新投入公交充电桩 20 个；四是圆满完成全年度重要节假日交通保障工作，2020 年春运期间辖区累计发送旅客 364.7878 万人次，其中北站高铁发送人次位居全市第一。

7. 加强货维行业和泥头车动态监管。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开展行业隐患排查。检查普货、泥头车、危运、维修、驾培等板块业务，共出动 600 余次，发现隐患 803 处。二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开出各类罚单 83 单，罚金 70.52 万元，其中检查泥头车、罐式车车辆数共 3333 次，查处违法行为 581 宗。三是组织行业培训及应急演练，培训人员达 4516 余人。

8. 多举措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一是成立道路设施组、货运物流组、公共交通组、北站协调组、交通建设组 5 个创文专项小组，每天开展现场检查。二是突出道路病害治理，共计发现并处理道路病害 4251 处，发现并转外单位处理的道路问题 173 处；发现并治理交通安全设施隐患 195 宗；三是充分利用公交载体、汽车客运站、建筑工地围挡

张贴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播放创文宣传标语共计 23 万余条次、发放文明旅游手册 2124 份。

9. 努力夯实党建工作，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体工作会议 13 次，印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折页 10000 份，张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海报 1000 份。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宣贯会 60 余次，参加人数 8500 余人次，让全体从业人员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员工队伍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36.39 万元，实际支出 16.7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0.08%。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我局调整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966.26 万元，实际支出 900.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3.23%。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我局 2020 年末预算支出进度 98.83%，2020 年度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97.22%。我单位 2020 年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季度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21.20%	25%	84.80%
第二季度	52.63%	50%	105.26%
第三季度	74.98%	75%	99.97%
第四季度	98.83%	100%	98.83%
年度平均预算执行率			97.22%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道路建设方面：协调推进梅观高速、石清大道等一批重大道路建设，

全年完成龙澜大道南段（大浪南路—华荣路）、外环高速龙华段等新建道路里程 20.53 公里，新增自行车道 40 公里，打通 10 条断头路。

交通设施管养方面：全年共管养道路 861 条，管养道路里程 590.849 公里，桥梁 458 座，隧道 4 座，挡土墙 259 座，边坡 271 座。组织实施小修工程 387 项，累计维修水泥路面 7745 平方米，沥青路面 165307 平方米，人行道 54970 平方米，防撞墙、通道等刷新工作 15722 平方米，施划（清除）各类标线 313955.26 平方米、安装标志牌 3665 套、修复翻新护栏 20792.6 米。重点加强北站、学校、医院周边道路设施管养，加强统筹占道挖掘工作，基本实现了“大路政”综合管理模式，开展了包括大浪南路在内的 6 条非机动车道建设，推动智慧彩色斑马线，多方法优化提升交通安全。

3. 公平性

我局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抓各项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共处置一般性案件 6393 宗；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接待群众来访 33 批次 49 人次，均妥善处理信访人诉求或引导信访人到责任部门反映问题。共处理各类信访系统、民心桥案件共 11022 宗，其中 6361 宗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信访人，其余 4661 宗不属我局管辖范围均在规定时限内转办退回，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6.78 分，总体评价情况较好。

经验：一是制度保障，我局具有完备的预算管理体系，预算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控制、预算评价等部分；二是信息化

保障，我局具备比较完善的内控系统，使用财政资金管控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涵盖预算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等；三是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指标量化指标占比不高，部分指标无法准确取值；部分绩效考核指标评分标准不明确，无法准确衡量扣分原因。

2. 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培训，提升经办人业务能力；梳理项目信息，重新评估选定预算绩效指标，并设定绩效考核指标评分标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事前评价、事中评价与评价结果运用。一是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二是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的指标设置与审核；三是加强绩效项目监控；四是加强绩效评价成果运用。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2020年道路设施	2020年度第一	3350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0

任务完成情况	日常养护项目(龙华1标)	季度完成合同签订,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按进度开展年度日常养护及费用支付工作,第四季度完成本年度支付任务。					
	2020年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建安费	已完成预期目标进行合同签订、交通设施巡查完善以及当年支付工作。	24381743.00	24381743.00	20318119.00	20318119.00	
	2020年龙华管理局大中修项目	2020年度第一季度完成前期工作,第二季度准备进场施工,年底前完工。	13518900.00	13518900.00	9378463.19	9378463.19	
	2020其他交通安全监管经费	协助辖区港货驾维企业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场所,组织应急演练行动。	750000.00	750000.00	732085.00	732085.00	
	金额合计		72150643.00	72150643.00	63928667.19	63928667.1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道路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的管养工作。协助辖区交通运输企业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更好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打击辖区非法营运,维护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2020年度第一季度完成合同签订,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按进度开展年度日常养护及费用支付工作,第四季度完成本年度支付任务。已完成预期目标进行合同签订、交通设施巡查完善以及当年支付工作。已协助辖区港货驾维企业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场所,组织应急演练行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设施量	标线,标志,路侧护栏,路中护栏,波形护栏巡查养护		已对辖区内标线、标志、路侧护栏、路中护栏、波形护栏进行巡查养护。	
			安全检查次数	≥2次		6	
			大中修工程数量	=4个		4	
管养道路长度,路面总面积等设施量			管养道路总长度,路面总面积、人行道面积巡查		已完成管养道路总767.97公里,路面面积1197.9421万平方米、人行道350.701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大中修、小修、设施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大中修施工图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巡查发现隐患点治理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率	100%	100%	
			本年度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范围内	28169.52 万元	27421.3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设施完善情况	≥70%	≥70%
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7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 4 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 2 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p>	6
综合评分					96.7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张超群	